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對土地銀行的支持與愛護，謹通知您，為符合銀行法第 47 條之 1 修正之規定，本行修改部分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若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生效日 104 年 9 月 1 日前，通知本行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若未通知，則視為同意此約定條文之修正。

臺灣土地銀行 敬上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十三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第三項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第十五條所約定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上限年息百分之十五）計付利息予貴行。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第十五條所約定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上限年息百分之一七·九九)計付利息予貴行。
第十五條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第二項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但不得早於實際撥款日) 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上限年息百分之十五，日息萬分之四·一一，一年（含閏年）以三六五日為計息基礎〕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若貴行就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方式計算，得隨指標利率之變動而調整)...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但不得早於實際撥款日) 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上限年息百分之一七·九九，日息萬分之四·九三，一年（含閏年）以三六五日為計息基礎〕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若貴行就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方式計算，得隨指標利率之變動而調整)...
第十五條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第五項	前項差別利率採浮動式利率(最高上限年息百分之十五)=貴行每月十日公告（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之指標利率(月調)+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加碼利率(該加碼利率區間為年息百分之三·八八至年息百分之十三·六八)。	前項差別利率採浮動式利率(最高上限年息百分之一七·九九)=貴行每月十日公告（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之指標利率(月調)+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加碼利率(該加碼利率區間為年息百分之三·八八至年息百分之十六·八八)。
第十五條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第九項	循環信用及違約金實例計算： 一、如：持卡人每月 3 日為結帳日，17 日為繳款截止日，12/20~3/19 適用循環信用利息 15.00%（日息 0.0411%），3/20~6/19 適用循環信用利息 13.05%（日息 0.0358%），上期全額繳清。 二、4/3 帳單列示： 3/10 新增消費 20,000 元（入帳日 3/12）， 3/20 新增預借現金 10,000 元（入帳日 3/22），3/20 預借現金手續費 450 元，	循環信用及違約金實例計算： 一、如：持卡人每月 3 日為結帳日，17 日為繳款截止日，12/20~3/19 適用循環信用利息 17.97%（日息 0.0492%），3/20~6/19 適用循環信用利息 13.97%（日息 0.0383%），上期全額繳清。 二、4/3 帳單列示： 3/10 新增消費 20,000 元（入帳日 3/12）， 3/20 新增預借現金 10,000 元（入帳日 3/22），3/20 預借現金手續費 450 元，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p>本期應繳總金額=20,000 元+10,000 元+450 元=30,450 元 最低應繳金額=20,000 元×10%+10,000 元×5%+450 元=2,950 元 循環信用利息=0 元</p> <p>三、①假若持卡人於 4/17 繳足最低應繳金額 2,950 元 5/3 帳單列示： 4/10 新增消費 20,000 元（入帳日 4/12）， 本期應繳總金額=30,450 元-2,950 元+20,000 元+<u>535 元</u>=48,035 元 最低應繳金額=20,000 元×10%+27,500 元×5%+<u>535 元</u>=<u>3,910 元</u> 循環信用利息=17,500 元×0.0411%×53（3/12~5/3）+10,000 元×0.0358%×43（3/22~5/3）=<u>535 元</u></p> <p>②假若持卡人因故延遲至 4/25 繳納最低應繳金額 2,950 元 5/3 帳單列示： 4/10 新增消費 20,000 元（入帳日 4/12）， 本期應繳總金額=30,450 元-2,950 元+20,000 元+<u>580 元</u>+100 元=48,180 元 最低應繳金額=20,000 元×10%+27,500 元×5%+<u>580 元</u>+100 元=4,055 元 循環信用利息=20,000 元×0.0411%×44（3/12~4/24）+17,500 元×0.0411%×9（4/25~5/3）+10,000 元×0.0358%×43（3/22~5/3）=<u>580 元</u> 違約金=100 元</p>	<p>本期應繳總金額=20,000 元+10,000 元+450 元=30,450 元 最低應繳金額=20,000 元×10%+10,000 元×5%+450 元=2,950 元 循環信用利息=0 元</p> <p>三、①假若持卡人於 4/17 繳足最低應繳金額 2,950 元 5/3 帳單列示： 4/10 新增消費 20,000 元（入帳日 4/12）， 本期應繳總金額=30,450 元-2,950 元+20,000 元+621 元=48,121 元 最低應繳金額=20,000 元×10%+27,500 元×5%+621 元=3,996 元 循環信用利息=17,500 元×0.0492%×53（3/12~5/3）+10,000 元×0.0383%×43（3/22~5/3）=621 元</p> <p>②假若持卡人因故延遲至 4/25 繳納最低應繳金額 2,950 元 5/3 帳單列示： 4/10 新增消費 20,000 元（入帳日 4/12）， 本期應繳總金額=30,450 元-2,950 元+20,000 元+675 元+100 元=48,275 元 最低應繳金額=20,000 元×10%+27,500 元×5%+675 元+100 元=4,150 元 循環信用利息=20,000 元×0.0492%×44（3/12~4/24）+17,500 元×0.0492%×9（4/25~5/3）+10,000 元×0.0383%×43（3/22~5/3）=675 元 違約金=100 元</p>